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对于子公司增资及进行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通过对于子公司增资及进行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葵花药业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32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6.53元/股。其中，网下发发行365万股，网上发行7,2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863.27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3日到位，并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70029号）。

二、关于葵花药业拟通过对于子公司增资及进行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生产线项目	18,935.53	黑发改农备[2010]109号 黑发改农化函[2013]582号
2	重庆市“退城入园”搬迁建设项目	26,317.87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312)0202734027499
3	伊春分公司产改迁项目	11,123.65	黑发改农备[2010]118号 黑发改农化函[2013]582号
4	佳木斯分公司异地搬迁项目	13,562.58	黑发改农备[2010]117号 黑发改农化函[2013]582号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辽发改农备[2010]106号 辽发改农化函[2013]43号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黑发改农备[2010]119号 黑发改农化函[2013]582号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黑发改农高备[2010]120号 黑发改农化函[2013]582号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
	合计	124,889.50	—

一、关于葵花药业拟通过对于子公司增资及进行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二、关于葵花药业拟通过对于子公司增资及进行财务资助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子公司天通复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子公司天通复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各位股东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对于子公司天通复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对于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3、《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

五、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天通复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复星”）。

2. 投资金额：对天通复星进行单向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68,500万元。

3. 本次增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4.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参考了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5. 本次增资的支付方式  
本次增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增资的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7.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8. 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9. 其他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10. 备查文件  
本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可在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4月26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认购日为2015年1月5日，起息日为2015年1月6日，到期日为2015年4月7日，预期收益率为4.30%。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4月7日到账，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3,602.7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磋商。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10日  
●股票种类及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新材”变更为“蓝星新材”，股票代码“600299”不变，股票简称由“ST新材”变更为“蓝星新材”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494,511.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8,239,323.01元。虽然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改变公司在价值。

一、股票种类及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新材”变更为“蓝星新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99”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10日

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从2014年4月17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蓝星新材”变更为“ST新材”。公司于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2015]0049号。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0,021,467.8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44,437,406.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494,511.22元。另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规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被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比照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4月10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9日停牌一天。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0日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新材”变更为“蓝星新材”，股票代码“60029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494,511.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8,239,323.01元。虽然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有两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ZL 201310015068.9	一种铅酸蓄电池及铅酸蓄电池极板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7日	1559917号
ZL 201210493083.2	铅酸蓄电池的制备及利用该材料制作铅酸蓄电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1月21日	1572239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其所涉及技术均为公司主要技术之一。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08日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荣开先生，因工作变动，担任子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5年4月7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书面申请。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经荣开先生提交常务副总经理之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曹荣开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8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71,398,227.5万股，其中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23,893,371,600股，占股本的比例不低于89.0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5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4: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林先生。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股份数1,077,065,890股，占本次股份总数的4.837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8人，代表股份数1,066,874,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8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数20,181,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7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科学、民主、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决议；  
(四)代表公司签署重要文件；  
(五)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署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性；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五)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三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五)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监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两名。  
第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监事会决议；  
(四)代表监事会签署重要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的任职条件和任期  
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第七条 职工代表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场所召开：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二)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条件；  
(三)符合公司章程的条件。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集和主持。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5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星期三）14: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林先生。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股份数1,077,065,890股，占本次股份总数的4.837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8人，代表股份数1,066,874,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8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数20,181,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7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科学、民主、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决议；  
(四)代表公司签署重要文件；  
(五)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署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三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性；